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单位名称） 的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丘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提升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20068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960.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